

府

政

省

北

湖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3067

號

本

財政部直接稅審組織法案

第十一

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張梅邦

秘書長 技師 技士 技員 辦事員

張梅邦

檔案	發收	年	九	中	國	民	華
字第	施建會字第	五	五	月	月	月	月
號	號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10562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號	封	蓋	校	繕	判	核	交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辦

抄發財政部直接稅處組減法令仰知照由

訓令 10562 號 別文 送達 機關 本廳直屬 別類 附件

會

訓令

令本廳直屬各機關

案奉

省政府元年四月二十日省秘一施字第七五七一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元年四月三日湯字第六五九號訓令開：案

奉 國民政府元年三月廿七日濟文字第二九七號

訓令開為令知事查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織法

現經制定完竣令公布施行此令。

等因：計抄發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織法一份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費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編法一份

廳長林。。

核收

事由：奉 行政院令發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織法令仰知照

附件齊全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通字第七七一號

中華民國廿九年四月廿日發

令建役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四月三日陽字第六四五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渝

文字第二九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財政部直接

稅處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併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

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併知照

仰同知照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同原附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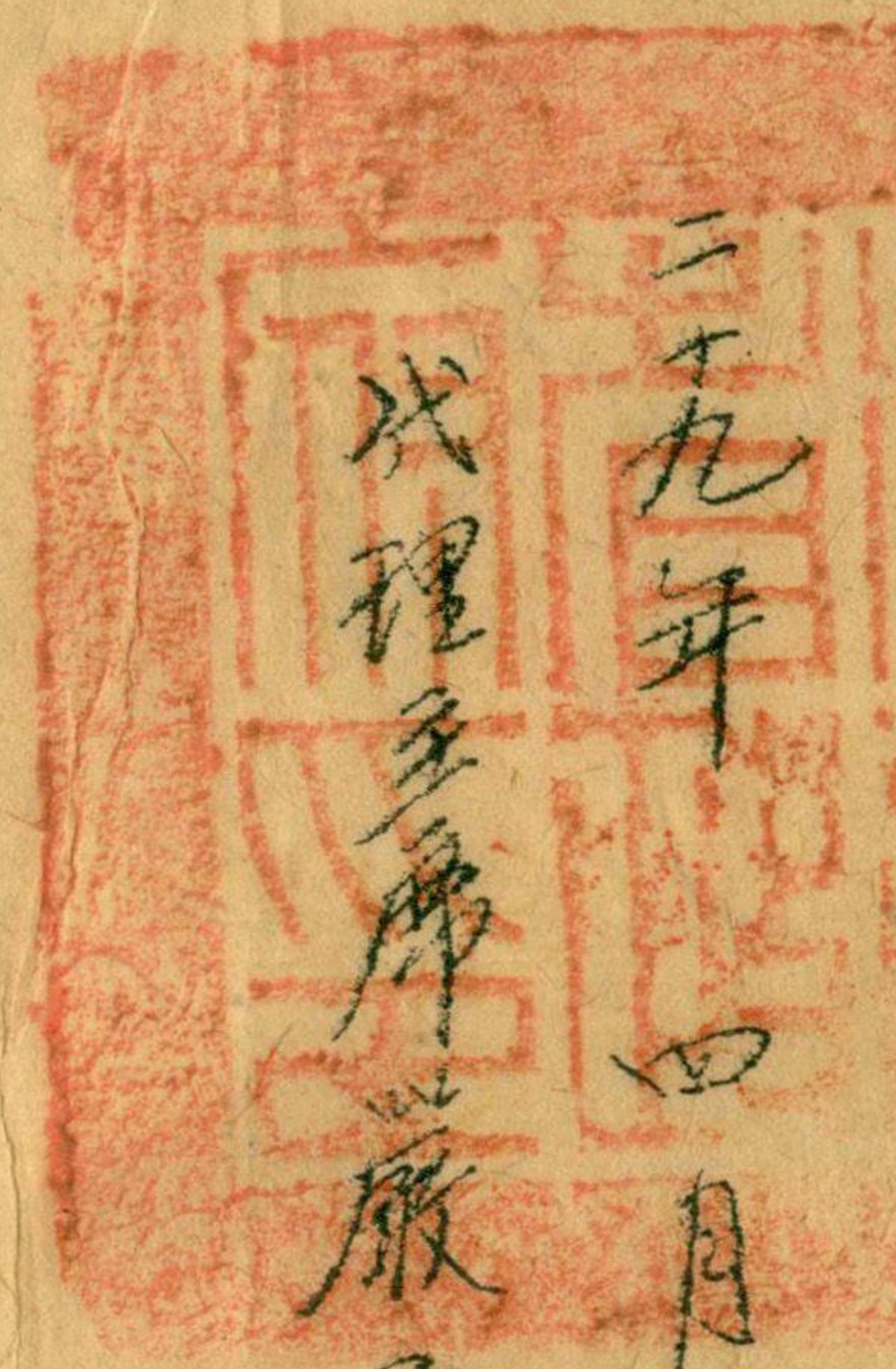
計抄發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

二十九年四月

日

代理主席 嚴立三



監印高元勳
校對朱明灼

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織法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直接稅處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所得稅遺產稅及其他直接稅並兼辦印花稅事務

第三條

直接稅處置三科分掌本處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推行事項

二關於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稅務之調查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稅務之審核及處理事項

四關於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所用書表簿冊之編訂事項

五關於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遺產稅及印花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推行事項

第六條

一關於遺產稅及印花稅稅務之調查及考敘事項
二關於遺產稅及印花稅征免減退案件之審核及處理事項
三關於遺產稅及印花稅所用書表簿冊之編訂事項
四關於遺產稅及印花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職員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四關於本處各種表單票證簿冊之製印保管事項

五關於庶務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七條

直接稅處處長綜理全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八條

直接稅處設秘書二人兼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書綜核稿
件及文牘事務

第九條

直接稅處設科長三人聘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主管事務科員四十人至七十人助理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十條

直接稅處設視察二人至四人聘任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區考察本處主管各稅稅務實施狀況及調查交辦之事件

第十一條

直接稅處設審核委員會審核納稅人爭議事項

前項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處長就本處兼任人員中指定之

第十二條

直接稅處設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統計員一人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委任分別辦理會計統計歲計事務受處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

第十三條

直接稅處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處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七條

直接稅處於每省或兩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直接稅局辦理
本處所管各稅征收事務省局以下視事務繁簡酌設分局其
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直接稅處辦事規則由直接稅處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